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壹、考選行政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背景說明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對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之保障，增進原住民擔任公職之機會，自民國 45 年首次開辦「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以選拔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從事原住民地區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至今已有 56 年的歷史。其中 66 年至 76 年間曾暫停舉辦，77 年恢復辦理本項考試之後，原間隔 2 至 3 年辦理 1 次，自 91 年起則改為每年辦理。迄 101 年止，總計辦理 31 次，合計報名人數 70,297 人，到考 46,183 人，錄取 3,538 人，平均錄取率為 7.66%。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項考試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在臺北、南投、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5 考區舉行，在蔡典試委員長良文全力督導及相關典試人員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上午在國家考場舉行擴大放榜典禮，隨後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本項考試總計報名人數 4,845 人，全程到考 2,942 人，缺考 1,903 人、錄取 178 人，總錄取率為 6.05%，其中三等考試錄取率為 13.92%；四等考試錄取率為 7.19%；五等考試錄取率為 2.54%(詳附件 1)。

本項考試需用名額(含增列)200 名，有 8 類科錄取不足額 23 人，以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為主(詳附件 2)，五等考試機械工程類科因最後一名同分多錄取 1 人，爰實際錄取 178 人。

三、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性別部分：

男性到考總計 1,124 人，錄取 98 人，占男性到考人數 8.72%，占錄取人數 55.06%；女性到考總計 1,818 人，錄取 80

人，占女性到考人數 4.40%，占錄取人數 44.94%。各等別錄取人數皆為男性多於女性。

(二)年齡部分：

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29.89 歲(其中三等考試 30.37 歲；四等考試 29.19 歲；五等考試 30.30 歲)，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為最多，計 68 人(占 38.2%)，其次為 21-25 歲 45 人(占 25.28%)，第三為 31-35 歲 40 人(占 22.47%)。三等及四等考試錄取人員皆以 26-30 歲年齡層之人數為最多；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則以 31-35 歲年齡層之人數為最多。又本項考試錄取年齡最小者 22 歲(79 年次)，計 3 人，為三等考試林業技術類科、四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及五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錄取年齡最大者 48 歲(53 年次)，為三等考試地政類科。如以類科分析，平均年齡以五等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40 歲最年長，五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22 歲最年輕。

(三)教育程度部分：

錄取人員教育程度最高為碩士，但以學士學歷人數 135 人(75.84%)為最多，其次為碩士學歷 21 人(占 11.80%)、高中(職)以下者 12 人(占 6.74%)。

(四)族別部分：

錄取人員族別以排灣族 54 人(占 30.34%)為最多，其次為阿美族 46 人(占 25.84%)、泰雅族 26 人(占 14.61%)；如以近 3 年錄取人員族別統計，則以阿美族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泰雅族(近三年錄取人員族別統計詳附件 3)。

五、本考試特色

本項考試自 45 年舉辦以來，除彰顯國家對於原住民族參與公共事務與自治之重視外，亦能扶助原住民族群就業，以落實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之理念，本考試具下列特色：

(一)獨創國際間原住民族考試制度

我國創設舉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專供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國民報考，使其通過考試後擔任公職，獨步全球，實為國際間獨特之照護政策。

(二)為原住民族擔任公職之重要管道

本項考試舉辦迄今，已使 3,538 位優秀原住民進入公職部門，參與原鄉建設及服務，為原住民擔任公職之重要管道。

(三)將原住民特色融入放榜典禮

連續 4 年，本項考試均擴大舉行榜示典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參與典禮布置及協助邀請原住民族團體表演精彩樂舞，並展出象徵原住民族圖騰之雕飾，展現多彩多姿的原住民文化；101 年並邀請 100 年本考試榜首分享準備考試經驗及工作心得，以鼓勵更多有志於公職服務的原住民朋友，把握機會，積極應考。

六、結語：未來努力方向

(一)改善不足額錄取情形

101 年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與往年差異不大，多為土木工程、農業技術、電子工程及測量製圖等類科，其可能原因為部分技術類科申論式試題採用題庫試題較難契合本考試特性；部分類科報考人數過少亦為不足額錄取原因之一。為改善不足額錄取情形，研議解決方法如下：

1. 未來原住民族特考技術類科申論式試題以臨時命題方式為原則，以配合考試特性及原鄉需要命擬適當試題。
2. 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不足額錄取之技術類科，研議將部分職缺提列於地方特考補實人力需求之可行性。
3. 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開設原住民族特考專班，對有心報考公職之原住民加強考試輔導，並加強宣導鼓勵原住民踴躍報考。

(二)配合任用需求增設考試類科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增設三等考試農業化學、外交行政類科，及四等考試戶政類科，本部將依考用配合原則，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再行研修本項考試規則。

(三)請用人機關踴躍提報職缺

本項考試部分類科設置後，提報職缺情形並不穩定，如三等環保技術類科於 93 年設置後，除 93 年及 98 年提報職缺外，近年均未提報職缺；四等考試新聞類科自 95 年設置後，迄今未

提報職缺，未來將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洽用人機關對已設類科，儘量提報考試職缺，並加強提報職缺穩定性。